

新密市人民法院

新密法〔2022〕72号

新密市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案件繁简分流的实施方案

为建立繁简分流长效工作机制，切实提高执行办案效率，根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行执行实施案件繁简分流的指导意见》，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思路从“办案”到“办事”转变。设置快执团队、普执团队、财产处置团队、终本维护团队、事务性工作集约办理团队等团队，全面推行繁简分流、事务集约的执行权运行机制。

二、执行指挥中心（快执团队、卷宗管理中心）负责对执行案件进行繁简分流，充分发挥对团队化办案的支持、保障作用，实现“简案快执，难案精执”。

三、执行事务集约办理。集约事务团队（网络查控组、传统查控组）立案后立即完成以下工作：

（一）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等格式文书的制作、送达；

（二）制作执行裁定书（总裁定），通过网络查询和控制财产；

（三）查控新密辖区范围内不动产、公积金及郑州市区不动产；

（四）对被执行人住所地在郑州市区外的案件，集中发起对外查询财产委托。

（五）办理事项委托执行案件；

（六）根据执行团队指令办理需到协助执行单位登门临柜的查控工作；

（七）集中发起第二次网络查控，包括人行、不动产、机动车、工商、证券、民政等全部网查项目。

第二次网查反馈的结果，除银行及网络资金、新密市不动产、房管中心、公积金和郑州市不动产交由查控组集中办理冻结、查封措施外，其余县、区及外地财产均由各承办团队采取强制措施或发起对外委托，并应当在承办人收案之日起7日内完成。

四、繁简分流和分案交接。

（一）所有案件立案后均分配至快执组，快执组根据判决内容、网查结果分析、集约电话督促被执行人确定快执案件和普通执行案件。属于快执案件的，快执组自行办理；属

于普通执行案件的，将案件台帐移交卷宗管理中心做好下一步分流准备工作。

（二）财产查控组完成查控工作后，将材料移交卷宗管理中心，由卷宗管理中心将查控结果录入办案系统传统查控节点，同时进行第一次传统查控分析并流转节点。卷宗管理中心根据查控情况，区分普执案件和财产处置案件，结合快执团队移交台帐做好繁简分流工作，移交分案人员随机分流至相应的承办团队和承办人。

（三）上述工作应当立案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最长不得超过 20 日。如承办人对案件的分类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收案后 3 日内提出，经指挥中心和拟流入团队负责人同意，可直接再次分流。双方意见不一致的，经执行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承办人收案后 3 日内未提出或距离立案日期超过 30 天的，由原承办人继续办理，不再因繁简分流进行调整。

（四）查控组查询到财产而不予查封的，应当出具书面情况说明，注明该财产查封情况、抵押情况以及不予查封的理由。卷宗管理中心在繁简分流中发现有财产而未查封又没有情况说明的，应当予以退回。

承办人收案后发现传统查控组查询到不动产、公积金但漏封的，应当立即通知查控组。查控组应当立即采取强制措施并查明财产是否首封、抵押等情况，并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向承办人反馈，承办人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需要处置财

产，进行繁简分流调整。

查控组没有正当理由不予查封财产、或者漏封财产，应当立即纠正，并扣除绩效考核分值。造成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普执团队应当在收案后 10 日内完成进村入户的财产调查工作，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财产线索核查工作，经查证确有财产需要处置的，在立案之日起 45 日内可将案件移交至财产处置团队处置财产。超期发现财产或者超期完成财产是否需要处置核查的，由原承办人继续办理，不再进行繁简分流调整。

五、案件分类

（一）快执案件

1. 银行存款、网络资金账户资金等可足额清偿债权的；
2. 向有关单位发送协助执行通知书即可办结的行为执行案件；
3. 不动产、机动车过户案件；
4. 被执行人已主动履行、愿意履行的；
5. 其他简单易执、易结案件。

（二）有财产需要处置案件

首封有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等财产并需要拍卖的。

（三）普通执行案件

除快执案件、有财产处置案件以外的案件，主要指一次

性有效执行案件和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

执行标的在 1 万元以下的案件，不论是否查封财产，均作为普通案件办理。

执行标的在 1 万元以下的案件，查控组可以不予查封。承办团队根据案情认为需要查封的，可以指令查控组予以查封。如果发现被执行人有系列案件的，查控组均应查封被执行人的财产。

六、简化简易案件办理流程。

执行团队可以制作“复合型执行通知书”、“复合型执行公告”，将多项执行内容集中表述在一份通知书和公告中，并通过缩短制发及送达周期、合并送达等多种手段，简化办案手续和程序。对一次性有效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应当在首次传唤或拘传时，做到案件情况一次性了解、财产状况一次性查明、法律义务一次性告知、违法后果一次性释明。

被执行人确有拒不报告财产、虚假报告财产、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义务的，坚决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性措施，督促其迅速履行义务。

七、设立终本维护团队，负责我院离职执行员案件终本后续封、线索核查、恢复手续办理等相关工作。终本维护团队兼办外地委托我院冻结、续冻结银行资金的案件。

八、案件恢复执行的，承办人员应当注明恢复执行的原因，以及财产是否具备处置条件。分案人员根据是否有财产

需要处置的，进行繁简分流。

终结执行案件恢复执行的，由原承办人办理。

结案后发现查封的财产变为首封，并具备处置条件的，恢复后移交财产处置团队办理。

九、如承办人不负责任、弄虚作假或者为推脱矛盾，将不具备处置条件的案件作为有财产案件恢复执行的，一经查实，一律追究责任，并将案件调整回其本人办理。

十、合理设置办案时间节点。执行局各部门应当合理设置立案、财产查控、公告送达、财产处置、款物分配等工作环节的时间节点。快执案件应在立案之日起 30 日内结案，普通案件应在立案之日起 60 日内结案，有财产处置案件应在法定期限内结案。

